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涉及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140018 号
(共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 评估目的	- 10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
六、 评估依据	- 12 -
七、 评估方法	- 14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4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5 -
十、 评估假设	- 17 -
十一、 评估结论	- 19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9 -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涉及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14001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部分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部分应收账款，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评估，为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 8,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后资产 7,971.00 万元，评估减值 29.00 万元，减值率 0.36%。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涉及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140018 号

正 文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荆门热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0665777J

住 所：中国湖北省荆门市白庙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黎泽元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及销售，热力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生物质发电，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收购，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960	960.96	1.1
2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3360	3363.36	3.85
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040	83035.68	95.05
合计		87360	8736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一期历史沿革

一期工程于 1976 年 4 月破土动工,1979 年 7 月 22 日竣工,共建 3 台燃油机组,装机容量为 225MW,安装 WGZ-220/100-1 型燃油锅炉 1 台和 WGZ-410/100-2 型燃油锅炉 2 台,B25-90/100-1 型背压供汽汽轮机 1 台和 N100-90/535 型凝汽式汽轮机 2 台,QF2-25-2 型发电机 1 台和 SQF-100-2 型发电机 2 台。

1986 年,B25-90/100-1 型背压供汽汽轮机和 QF2-25-2 型发电机于调迁至湖北沙市热电厂。1986 年 7 月,水利电力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以(86)水电财字第 90 号文,将烧油机组资产划转给华能发电公司。同月,国家计委正式批准“油改煤”改造方案。1990 年完成机组“油改煤”工程。1991 年 4 月,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了湖北华能江山发电厂章程,确定企业名称为湖北华能江山发电厂,委

托湖北省电力工业局经营管理。

1999 年 12 月，江山发电厂进行公司制改造，更名为湖北华能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9 日，由国家电力公司拆分重组的 5 家发电集团在北京揭牌，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3 年 8 月 22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山发电公司 38.13%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划转其他资产时一并签署。江山发电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相对控股的一家发电公司。

江山发电公司于 2008 年关停拆除，2014 年公司注销。

（2）二期工程历史沿革

二期工程于 1979 年 3 月由国家计委计燃[79]98 号文批复同意扩建，1979 年完成初步设计，11 月 15 日破土动工，安装 HG-670/140-8 型燃煤锅炉两台，N200-130-535/535 型汽轮机两台，FQ-200-2 型发电机两台，装机容量 400MW，工程竣工投资金额为 24242 万元。1983 年 12 月并网发电。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给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期为三年。为便于租赁经营这两台 200 机组，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荆门市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注册登记了长源荆门发电分公司，荆门热电厂成本项目在分公司核算，技改仍在湖北省电力公司。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荆门热电厂的租赁到期，后又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一年半的租赁合同，200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

2002 年 12 月 29 日，由国家电力公司拆分重组的 5 家发电集团在北京揭牌，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荆门热电厂整体划归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成为国电集团公司的一家内部核算单位。经过交接资产，理顺关系，2004年6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式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荆门热电厂”。

2004年8月10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关于国电荆门热电厂、国电沙市热电厂、南河水力发电厂三家企业的转让协议。10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924号文，批复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荆门热电厂等三家电厂整体资产。根据双方《产权有偿转让协议》内容，同意于2004年12月31日24时为产权交割日，至此荆门热电厂成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资企业。2005年3月30日，企业正式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同时注销“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发电分公司”。

2006年3月，中试所和西安热试完成两台机组额定出力的鉴定试验，并出具了鉴定报告。4月29日湖北省发改委在荆门主持召开机组铭牌更改鉴定会，得到与会专家的认同。5月16日湖北省发改委正式批复同意两台200MW机组铭牌容量更改为220MW。

二期工程2014年关停拆除。

（3）三期工程历史沿革

三期工程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出资，200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开工建设，装机容量为 $2 \times 600\text{MW}$ ，工程于2004年9月15日正式开工，2005年3月29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6月相继投产发电。2014年3月，经过增容改造，机组铭牌容量变更为 $2 \times 640\text{MW}$ ，现役容量为1280MW，

是企业当前发电的主力机组。2014年7月8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方案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258号），2016年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亦为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因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部分应收账款，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评估，为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的债权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	---	------

		A
应收账款	1	80,000,000.00
资产总计	2	80,000,000.0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应收账款账面值 8,000.00 万元，为企业应收的售电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

（五）利用专家工作

无利用专家工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

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22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资产[2009]941 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准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票据网”显示的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我国中西部地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
2. 评估基准日及前 3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委估资产特点，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应收账款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

根据历史期关于电厂机组容量、历史期发电量、电厂自用电量、主变损耗及其他耗用电量、售电量、历年上网电价及每月供给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量收入等资料的统计数据，到评估基准日可以形成超过 8000 万元的应收售电款。

（二）对应收账款提前变现的评估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过评估人员的专项清查后知：1、应收售电款从入账到回款，账期约30天左右；2、历史期应收的售电款无坏账记录；3、根据“中国票据网”显示的2017年11月20日我国中西部地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率为月息0.4%；4、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参考我国一年期贷款利率为4.35%；5、分析交易双方的特定关系；综合分析后：转让价格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扣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一个月资金占用费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

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实地调查、历史数据的分析、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

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成本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根据历史期实际产能，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资产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7. 假设未来基准日当天变现,一个月账期是基准日后一个月的账期。

8. 债权在评估基准日能如期合法的实现。

9. 就所有由我们此次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形成的时间而言,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认为于评估基准日是实际存在并归评估单位所有,同时向我们作出了承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

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评估后资产 7,971.00 万元，评估减值 29.00 万元，减值率 0.3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

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
11. 资产评估说明。